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再次取得及首次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共 5 份，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批准机关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GR20173300 0671	三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 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	GR20173300 3499	三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 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银江交通技术 有限公司	GR20173300 0250	三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 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银江云计算技 术有限公司	GR20173300 0468	三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 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智尔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GR20173300 3164	三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 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银江股份、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7 年-2019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

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银江股份、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其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浙江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属于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7 年-2019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本次获得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